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利東邨巴士總站禁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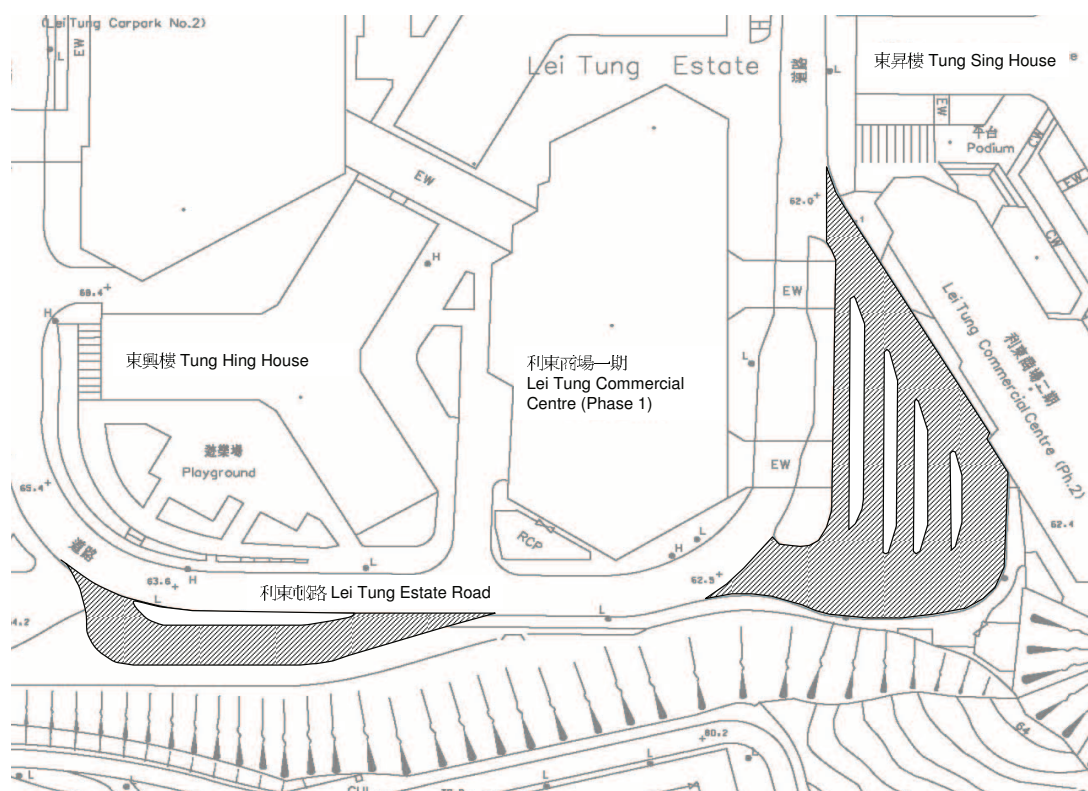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2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 時起，利東邨巴士總站將劃為禁區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全日 24 小時禁止將車輛駛入上述禁區。該巴士總站的確實範圍，已在附表的繪圖上以影線示明。

同時，據 1987 年第 2774 號政府公告所公布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禁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巴士總站——港島區
利東邨巴士總站

附表



運輸署署長黎以德